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昊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昊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沈昊民於民國113年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欣」、「陳詩琪」、INSTAGRAM程式中暱稱「伸」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訊息，乙○○瀏覽後點擊並加入該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再以暱稱「陳雅欣」、「陳詩琪」、「陳昭穎」遊說乙○○參與該虛假之投資，乙○○因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13日晚間7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指派特定人赴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詳細地址詳卷）乙○○之住處，向乙○○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二、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3年6月12日晚間，將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陽公司）公司章、偽造之豐陽公司負責人王惠津之負責人章，蓋印於偽造之豐陽公司收據，連同偽造之豐陽公司工作證（名稱為楊銘耀）及偽造之「楊銘耀」

印章，均置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新化體育公園某處，指示沈昊民於收款時間向乙○○收取詐欺款項。沈昊民遂於113年6月13日晚間7時許，至乙○○住處，自稱係豐陽公司員工「楊銘耀」，出示上述偽造之豐陽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收據之私文書，乙○○交付50萬元後，沈昊民即將偽造之「楊銘耀」印章蓋在收據上，並偽簽「楊銘耀」署名，隨之交予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豐陽公司、王惠津、楊銘耀，並向乙○○詐得50萬元。沈昊民取得款項後隨即於基隆市某處，將該50萬元轉交該詐欺集團之水房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沈昊民則因此獲取至少1萬元之工資。乙○○其後始發覺有異報警追查，經警循線查獲。

三、案經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9-10、83-85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證在卷（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11-15頁），且有113年6月13日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17頁）、工作證（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19頁）、113年5月31日收據及7月30日匯款回條聯(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21頁）、股票頁面擷圖（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23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25-37、41頁）、乙○○之郵局存摺照片（113年度偵字第8908卷第39頁）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27頁反面；本院卷第80頁、第86頁、第89頁），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惠津」「楊銘耀」印章、印文、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所犯，與事實欄所示「陳雅欣」、「陳詩琪」、INSTAGRAM程式中暱稱「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共同實施本案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財物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台積電外包拆除工作，薪資每月大約5萬元，因就業前經濟困窘，始從事車手工作，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每個月會給1、2千元孝親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未扣案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含有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津及楊銘耀印文各1枚；偽造之楊銘耀署名1枚)、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代表人王惠津印章1顆及楊銘耀印章1顆，均為被告及其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前揭扣案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惠津」印文、「楊銘耀」簽名及印文均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㈡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元，業據其供明在卷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收取被害人遭詐欺財物後，當日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基隆市某處，將所收得之詐欺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均未經查獲，參以被告所為僅係下層收贓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育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沒收物)

編號	品　　項
1.	未扣案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含有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津及楊銘耀印文各1枚；偽造之楊銘耀簽名1枚)
2.	未扣案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未扣案偽造之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4.	未扣案偽造之王惠津印章1顆
5.	未扣案偽造之楊銘耀印章1顆